

110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2 樓 1222 會議室

主 席：謝副市長政達

紀錄：賴怡璇

出(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案 由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一、有關部分機關尚未使用或透過介接方式使用本府差勤管理及薪資系統相關事宜。	主辦： 人事處、 資訊中心、 財政局 協辦： 消防局、 警察局、 教育局	1.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除本市立聯合醫院、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因業務性質特殊，員工需輪班，或出勤時間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致未使用本府人力資源暨差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府差勤系統)而自行管理員工之差勤外，餘機關皆使用本府差勤系統及薪資系統。 2. 前開機關介接或使用本府差勤系統及薪資系統之	

案由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p>辦理情形如下：</p> <p>(1)本市立聯合醫院：考量業務特性以及其差勤與薪資系統均已獨立建置，功能尚屬完善，故前經本小組第5次會議准予不納入使用本府差勤及薪資系統，爰請本府衛生局適時督導該院，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p> <p>(2)警察局：該局已</p>	<p>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案由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p>(3)消防局：該局原訂110年6月正式上線使用本府薪資系統，為求穩定作業，避免薪資發放風險，前於110年5月17日報請本府同意，俟其系統測試結果可穩定正常產出薪資清冊數月後再行正式上線，復經本府於同年6月4日同意，另該局預定持續測試自110年10月至111年3月系統產製之薪資清冊，倘連續6個月測試無誤，即可正式上線使用本府薪資系統，爰有關消防局部分建議繼續列管。</p> <p>(4)各級學校：依據109年6月1日吳前副市長明機主持之教育局</p>	<p>繼續列管，並俟消防局連續6個月由薪資系統產製之薪資清冊測試無誤後，正式上線使用本府薪資系統。</p> <p>繼續列管，並請教育局持續協助處理各級學校全面上線使用薪資作業模組所遇之問</p>

案由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p>自行建置薪資作業模組研商會議決議，由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自行開發符合內部控制規範之薪資作業模組，又上開薪資作業模組業經本府檢核小組完成安全性檢核，後續將推廣全面上線事宜，財政局建議該部分移由教育局自行列管，並請該局注意薪資系統未上線前之人工作業風險控管及上線後內部控制機制之落實。</p>	<p>題；另請財政局於111年3月針對該薪資作業模組學校使用情形再次進行檢核，並將檢視結果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報告。</p>
<p>二、謹擬具「110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計畫」，報請公鑒。</p>	<p>主計處</p>	<p>本案業依會議決議，於110年4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作業，並於同年6月28日將「110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p>	<p>洽悉，解除列管。</p>

案由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查報告」簽奉核定，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函文各受訪查機關，請其針對所列缺失進行改善，另將上開訪查結果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三、為建議修正「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案業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以新北府研考字第 1100147494 號函文修訂「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	洽悉，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本府主計處

案由：檢陳「110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報告」，報請公鑒。

裁示：同意備查，並請本府主計處將訪查結果函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肆、主席裁示事項：

未來可邀請辦理內部控制作業較佳之機關至本小組案例分享，另機關若涉有內部控制缺失案件，亦請相關機關確實檢討後，於本小組會議報告個案發生情況及後續因應作為，以滾動管控並精進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此外，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 110 年度所修訂之「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就其推動風險管理之過程及其辦理情形，於本小組會議進行專題報告。